

合同编号： SXCDC-2025-136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乾源唯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产品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试剂	1mL/瓶	ml	64ml	185.00	11840.00
布病试管凝集试验试剂	1mL/瓶	ml	64ml	185.00	11840.00
布病冻干阳性血清	1mL/支	ml	65ml	297.23	19320.00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 (¥43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00 元

2、付款方式：货到付款，甲方收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韩森寨支行；

账号：3700 0200 0920 0145 782

3、产品含运费，含增值税发票，乙方自签订合同后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部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生物制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符合国家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供货者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生物制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货者对任何缺陷和劣变生物制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生物制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2、乙方保证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冷藏条件符合《生物制品管理条例》要求，并能按条例规范提供相关保障文件。

3、乙方所提供生物制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4、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生物制品，乙方有义务尽快通知甲方，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5、产品有效期：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1 个月的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货物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时间都可以要求地方或国家相关部门对货物实施检验。由于货物质量问题要求回收货物时的费用及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对货物质量出现争议，则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约束力。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的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若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验收

1、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7 天之内完成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每批次供货时均应免费提供产品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名、产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4、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



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7、本谈判文件、甲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标准以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如有矛盾则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壹份；

2、合同在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内容，需经双方同意，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陕西乾源唯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5年6月4日

贾守民

蔺北星

刘平

2025.6.5

